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或职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六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

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 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 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当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九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 累积表决票数。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 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 1.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2.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 5.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6.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 7.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

第十二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 (二) 若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得票多者为当选。
- (三)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四)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 2/3 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任何条款,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